

p. 748 L. 8【並論機感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，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」(T34,p.925b16-18)《觀音義疏記》卷1：「《大經》云：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」，豈非三諦起慈悲邪？前總難中，十界眾生受苦稱名，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不觀十界即空假中，那得一時離於眾苦？良以三諦是生本性，亦聖果源，無有二體，故同體悲方能圓拔。」(T34,p.941a12-17)迷真諦有六道，迷俗諦不出方便土，迷中諦則無明未盡，故有「三諦十法界眾生」；覺此三諦，故能以同體悲圓拔眾苦。

p. 748 L. -1【各論機應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熏。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，即起慈悲、修戒定。見惡業風，即起慈悲。修三觀時，節節慈悲。今入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救果報風，以戒定慈悲救惡業風，三觀慈悲救煩惱風，故能十番拔難。若作圓觀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，具照十法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遍覆。」(T34,p.926a22-29)修三觀時節節慈悲：如前「水難」中解，從風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；從空出假，達風因緣；入風中道，見風實相。節節法門皆起慈悲，熏諸眾生。

p. 749 L. 2【尋段段壞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第四明刀杖難者。亦為三。一貼文。二約證。三觀釋。貼文為三：一遭難即是苦。二稱名即是善。三應。今言刀杖段段壞者。明人執殺具。一折一來。隨來隨斷。彌顯力大。問：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答：刀杖折再來。重明聖力。水火滅後。誰復持來。既無持來。滅何所顯？今只令絕炎不燒、洪流更淺。存顯力大。各有其意。不得一例作難也。」(T34,p.926,b5-13)

p. 749 L. 3【地居】「地居天」，「空居天」之對稱。佛典謂居住於空中之天眾為空居天；謂居住於地上之天眾為地居天，亦即六欲天中的四天王天及忉利天，此二天依止須彌山，故名地居天。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脩羅晝夜征戰；龍王降雨變成刀刃；人中前履白刃，却怖難誅，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；天共脩羅鬪時，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，刀尋斷壞；若應戰陣，立之等力，令得安和。」(T34,p.926b29-c5)《觀音義疏記》卷2：「娑伽龍王，本宮安住，興雲降雨；六天、四域、修羅、龍、鬼，感見

不同。天見華寶、人得清水、修見刀劍。」(T34,pp.941c29-942a2)《正法念處經》卷21〈5 畜生品〉：天與阿修羅「即共大鬪，上兩大山或兩大石、兩刀兩戟，共相擒撲，無量相殺、無量逼迫、無量相打、無量喪命，遍大海上，無量種鬪，無法可喻。龍眾共龍，無量種鬪。」(T17,p.122,a25-29)

p. 749 L. 3【通九界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，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；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復起慈悲；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復起慈悲。願行填滿，今住王三昧中，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對果報刀箭，修善慈悲救惡業刀箭，三觀慈悲救煩惱刀箭。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，菩薩於質礙地門通達明了。……當知地字門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復次，圓觀，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，三諦宛然明了，在地門中，圓起慈悲，遍於法界，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」(T34,pp.926c23-927a14)《觀音義疏記》卷2：「以七種難，表內六種。對於觀門，此地種門，今修成也。」(T34,p.942a27-28)

p. 749 L. 5【大千滿中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三千大千滿中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，相延故滿，假設為便。水火無心，假設為難。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。若非懷恩，則是畏威。所以，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。害心、惡眼，二俱歇也。」(T34,p.927,a21-27)

p. 749 L. 7【鬼難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，惱諸罪人。鬼道中力大者，惱於小鬼，畜生道鬼，亦噉畜生，人中可知。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《阿含》中云：「有大力鬼，忽坐帝釋床，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，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」天主既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、脩羅道耶？如是等處，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，即不能加害也。」(T34,p.927 a28-b6)「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、愛心為女鬼，若論此鬼，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有八十八、愛歷三界合有九十八，豈不遍滿？此鬼欲來惱二乘人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唯願世尊，善良呪師，當為我等除無明鬼。」又云：「愚癡羅刹止住其中」，豈非煩惱鬼耶？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隨意所轉，不能為害也。」(p.927b13-21)